

(上接 A18 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周三)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周二)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数量 and 比例
T-1 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周三)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周五)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周一)	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周三)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四个值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T-6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T-5 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6 年 9 月 2 日(T-6 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6 年 9 月 3 日(T-5 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9 月 9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 2026 年 9 月 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20.655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6.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 61.6645 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即 123.3290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8,320.00 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10,500.00 万元。

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6 年 9 月 8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T+2 日)公布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塑股份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00%,即 123.3290 万股,且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8,3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募集资金规模:8,320.00 万元

认购资金上限:8,320.00 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中塑股份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对象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人姓名、任职单位、职务、实缴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所属单位	职务	入职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朱怀才	深圳中塑	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4,300	51.68%
2	邓维芳	深圳中塑	董事	2006 年 12 月	核心员工	1,000	12.02%
3	刘小丽	深圳中塑	职工代表董事、 总经理办主任	2010 年 10 月	核心员工	280	3.37%
4	曾昭成	中塑股份	总经理助理兼 品保中心总监	2017 年 5 月	核心员工	150	1.80%

5	袁高明	中塑股份	财务总监	2022 年 3 月	高级管理人员	450	5.41%
6	杨建军	深圳中塑	副总经理	2007 年 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300	3.61%
7	金伟娜	深圳中塑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 月	高级管理人员	300	3.61%
8	朱怀玉	深圳中塑	董事、 总经理办 副总	2009 年 2 月	核心员工	150	1.80%
9	何玲芳	深圳中塑	事业部总经理	2008 年 10 月	核心员工	100	1.20%
10	贺美娟	深圳中塑	事业部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核心员工	100	1.20%
11	肖忠	苏州宝利金	营销部总监	2011 年 4 月	核心员工	180	2.16%
12	李红刚	中塑股份	产品线总监	2025 年 9 月	核心员工	100	1.20%
13	朱金晖	中塑股份	财务管理部 长	2013 年 6 月	核心员工	180	2.16%
14	邓惠	中塑股份	商务部部长	2023 年 4 月	核心员工	100	1.20%
15	左惠	中塑股份	核算部部长	2022 年 3 月	核心员工	120	1.44%
16	杨东方	中塑股份	技术中心主任 工程师	2014 年 6 月	核心员工	100	1.20%
17	章锡林	深圳中塑	营销部经理	2016 年 7 月	核心员工	110	1.32%
18	邱艳艳	江西中塑	人事行政科长	2015 年 6 月	核心员工	100	1.20%
19	戴松柏	苏州宝利金	销售经理	2014 年 7 月	核心员工	100	1.20%
20	金元一	深圳中塑	市场开发经理	2021 年 9 月	核心员工	100	1.20%

注 1:中塑股份 1 号员工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深圳中塑全称为深圳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中塑全称为江西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宝利金全称为苏州市宝利金特种塑料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 5: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除李红刚于 2025 年 9 月入职、金伟娜于 2025 年 1 月入职外,其余人员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时间均早于申报前 12 个月。

(三)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体列示如下:

认购主体	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月)	承诺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海口龙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	1,500.00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18	1,500.00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500.0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1,500.00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18	1,500.00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1,500.00
惠州贝莱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1,500.00

2026 年 9 月 4 日(T-4 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金额、配股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6 年 9 月 9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1、跟投主体

根据《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人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国信资本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国信资本承诺,如发生上述情形,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五) 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8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6 年 9 月 9 日(T-1 日)进行披露。

如国信资本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

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6 年 9 月 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方可参与本次的初步询价。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CA 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6 年 9 月 2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6 年 9 月 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 2026 年 9 月 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①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⑧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⑨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T-9 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6 年 9 月 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6 年 9 月 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塑股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9 月 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1) 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或直接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2) 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

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 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2、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 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9 月 2 日(T-6 日)8:30-2026 年 9 月 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2) 具体材料要求

A 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D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E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PDF 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T-9 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不同配售对象的出具要求如下:

i、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ii、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iii、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 2026 年 9 月 2 日(T-6 日)8:30-2026 年 9 月 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初步询价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平台);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中塑股份”点击“参与询价”操作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配售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提交配售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需求管理询价配售对象,并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上角的“模板下载”处)。

(三) 网下投资者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下转 A20 版)